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03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本局所屬安平分隊既有辦公廳舍，位於本市安平區安北路 38 號，興建於 67 年，為地上 2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430.62 平方公尺(約 130 坪)，因鄰近安平老街，車輛出勤不便且內部空間老舊狹小，空間不足無各項裝備器材室，部分消防車輛長期停放戶外，影響使用效能，考量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設備增加，故另覓地新建廳舍。

規劃於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241 地號等 61 筆地號，基地面積為 118,599.9 平方公尺(約 35,877 坪)，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辦公廳舍(含車庫及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4.35 平方公尺(約 380 坪)。

(二)預期效益

改善現有安平消防分隊救災救護車輛出勤動線不良之情形，並提升基層消防同仁備勤生活環境，廳舍設計容納規模如下：

1. 消防人員編制：目前 15 名(含分隊長 1 名、小隊長 2 名、男隊員 13 名)。
2. 消防車輛編制：目前化學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3 輛、救護車 1 輛，機車 2 輛。
3.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與居住空間：透過辦公廳舍、廁所、女性值勤室等之不同性別需求進行規劃設計、施工，使之擁有對等之環境資源。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總經費為新臺幣 7,300 萬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選擇方案：

規劃於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241 地號等 61 筆地號，基地面積為 118,599.9 平方公尺(約 35,877 坪)，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辦公廳舍(含車庫及景觀工程)，1,254.35 平方公尺(約 380 坪)，改善現有廳舍救災救護車輛出勤動線不良之情形，並提升基層消防同仁備勤生活環境。

(二)替代方案：

既有辦公廳舍，位於本市安平區安北路 38 號，興建於 67 年，為地上 3 層建築，1,254.35 平方公尺(約 380 坪)，因鄰近安平老街車輛出勤不便且內部空間老舊狹小，無各項裝備器材室，部分消防車輛長期停放戶外，影響使用效能。若進行結構補強整修，依

鋼筋混凝土使用年限 60 年而言，剩餘使用年限僅 15 餘年，不符經濟效益。且既有廳舍基地面積僅 430.62 平方公尺(約 130 坪)，位於市場狹小巷道車輛出勤不便，若原地重建，整體效益亦不佳，故目前選定之新建方案係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市預算(自 110 年至 114 年分年編列)。

(二)資金運用

分年編列興建廳舍總經費為 7,3000 萬元，係採分年編列，一次發包(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5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2,050 萬元、114 年度編列 2,550 萬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